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9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

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